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會址設於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內。
-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 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家長會，以利會務運作。
- 第三條：本會以增進學生家長與學校密切聯繫，共謀教學品質之提升，建立優質教育環境，確保學校正常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維護學生受教育權。
 - 二、協助教學及輔導活動。
 - 三、依法令推薦代表參與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員生消費合作社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等。
 - 四、協助改善學校設備。
 - 五、促進家長、教師、行政人員之間相互了解與和諧關係。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 七、接受家長及學生之申訴。
 - 八、參與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之各種活動。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本會依其組織，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 第五條：班級學生家長會由班級全體學生家長組成之。
- 第六條：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由全校各班級家長所選出之代表組成。各班級家長應以每班為單位，選出出席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之代表二人。出席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七人，於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集會時，由各年級之會員代表中，七至九年級各自選出六人，一至三年級各自選出六人，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選出一人共同組成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家長委員於學期中出缺時，不辦理補選。
- 第八條：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十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國中家長五人，高中家長六人組成之，各年級至少一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九條：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並置副會長二人，由常務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推）舉產生，任期一年。副會長並應分由高中部及國中部之常務委員中各一人分別出任。家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夫妻分別連續擔任會長，視同連任。家長會長於學期中出缺時，所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超過三個月以上或家長會長、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另行選（推）舉產生。
- 第十條：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得置執行秘書、幹事各一人，由會長遴聘並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 前項執行秘書、幹事，如遴聘校內教職員工者，需經校長同意。
-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三章 會議與職掌

第十一條：各班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以班為單位，召集開會。第一次會議應由各班導師召集開會，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各班學生家長會之職掌如下：

- 一、配合班級教師研討班級經營與教學之聯繫事項。
- 二、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推選班級出席學生家長代表大會之代表。
- 四、研商親師合作與家庭教育之有關事項。
- 五、執行學生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由學校校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十四條：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 五、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五條：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前項委員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均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本校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第十六條：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推選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二、推選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之家長會代表。
- 三、推選列席教學研究會、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學校重要會議及活動之家長會代表。
- 四、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五、處理經常會務及執行學生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六、研擬學生家長代表大會之提案。
- 七、研擬會務計畫及會費收支預算案、報告經費收支事項。
- 八、整理學生家長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送請學校參辦。
- 九、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十、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
- 十一、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七條：家長會以各班學生家長會為基層單位，以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委員會為執行機構。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需要召開之，並負責執行委員會之經常性會務。

第十八條：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均需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出席不足規定人數時得召開第二次會議，第二次會議應有四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並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班級學生家長代表無法出席者得委託同班級家長代表出席，一位家長最多接受一個委託。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利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免繳，收取金額依據新北市政府訂定之收費基準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針對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二十條：家長會費收繳委託學校代辦，會費支用由本會自行管理。

第二十一條：家長會經費之運用，由委員會擬訂計畫及預算，經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審查通過後支用之，其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育環境。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
- 四、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
- 五、供作師生獎助、慶弔及慰問之用。
- 六、其他經委員會同意之必要開支。

應於每學年結束時編列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第二十二條：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副會長一名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及於每學年結束前向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報告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十五日內連同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辦理移交。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家長會長之當選證書，由新北市政府發給之。

第二十五條：學校應於每屆家長會第一次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記錄與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幹事之名冊，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經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